

→ 察者看台

儿童免票政策理应更规范

丰收

六一儿童节即将来临,焦作云台山、郑州动物园、中原影视城等河南16家景区联合宣布实行新的儿童免票政策。除了身高1.4米以下外,各景区对一定年龄的儿童作出免票承诺。其中,云台山景区从6月1日至8月31日试行18岁以下持证件免票,鹤壁扈家大院从6月1日起试行1.4米以下或8岁以下免票。

上述景区调整儿童免票政策,是送给孩子们最好的节日礼物之一。因为经过此次调整,部分原来需要购票的儿童,就不需要再购票了。显然此举顺应民意,凸显景区公益属性,可为景区形象加分。对儿童及家长来说,既降低了旅游成本,也感受到一种温暖。当16家景区一起作出免票承诺,说明不少景区就儿童免票已达成共识。

此次政策调整进步之处体现在

多个方面:有的景区原来只以儿童身高作为免票依据,此次调整后,则以儿童年龄作为免票依据。在儿童平均身高增长的情况下,年龄比身高更合理;有的景区此次调整后给出儿童年龄和身高两个选项,符合其一者即可免票。当然,不止河南16家景区,其他部分景区和公交系统也在调整儿童免票政策。

不过值得注意的是,儿童免票政策是一种碎片化调整,基本上是经营单位自觉调整,而且儿童免票的方式和尺度也不尽相同。同时,很多景区和公共服务场所的儿童免票,实行的还是那些不合时宜的老政策。坦率地说,在儿童免票问题上目前呈现出一种混乱的局面,这既不利于儿童福利和权利保障,也会影响相关公共服务机构的形象。

笔者建议,儿童身高或年龄应该成为儿童免票的标配,写入相关法规,以推动景区、公交等系统全面实施,让混

乱儿童免票政策实现大致统一。即每个景区或者公共服务机构,都应该给出年龄或身高两个选项,要么让符合身高标准的儿童享受免票政策,要么让符合年龄标准的儿童享受免票政策,如此,才是最大化关爱儿童。

很多景区等机构之所以还沿用原来的儿童免票老政策,原因一是不愿意减少门票收入,对此可用财政补贴来解决。原因二是缺少统一明确的规定,对此,有必要以未成年人保护法为依据制定配套性政策法规,来明确儿童免票以身高或年龄为依据。当相关政策法规来推动和规范儿童免票,身高或年龄就会成为一种标配。

在儿童免票问题上,不少国家都以“儿童的福祉最大化”为出发点。即使我们目前不能做到全靠自觉,也应该尽最大努力让儿童免票政策更科学,使更多儿童享受免票优惠。

→ 热点漫评

“民间河长”值得期待

魏 姗



配合“官方河长”监督落实河长制工作,对责任河段开展不定期巡河,劝阻群众破坏环境和水资源的行为……5月29日,我市“民间河长”分会授牌,首批31位“民间河长”上任。(据5月30日《衡阳晚报》)

各级“河长制”,作为一种制度

创新,为水污染防治构建起一个强有力的领导责任体系。去年,我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,为解决水环境问题、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、保护河湖健康提供了有效抓手和有力保障。现如今,走马上任的首批“民间河长”,相信将会成为我市生态治理引入的另一支生力军。

其一,“民间河长”是公众参与水环境治理的有益尝试和重要举措。正如国务院印发的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所强调,要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。聘请“民间河长”,就是强化公众参与、推进社会共治,不仅可以常监督、常发现、常宣传,及时化解信息相对迟缓等问题,还可以通过引导、示范和带动更多市民参与到护

河、爱河、守河之中,进而使得监督行为更加实时迅速。

其二,“民间河长”与“官方河长”的职责,既要相互配合,也要有所区别。“民间河长”,可以在河流治理效果的监督、环境保护宣传以及调动民间力量参与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。与此同时,“民间河长”还可以是官员与群众之间的沟通桥梁,如及时传递百姓呼声、建言献策等等。

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,水污染防治来不得半点马虎。“民间河长”也绝不是水污染防治的“配角”,唯有让“官方河长”与“民间河长”各展所长、珠联璧合,才能形成强大合力,才能让水污染治理更少的“跑冒滴漏”,从而持续不断地推动水环境改善。

→ 热点发声

子女让父母住危房,开张罚单还不够



近日,安徽省岳西县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局、司法局四家单位联合发出的一份通知,指出主汛期即将到来,如果赡养义务人有安全住房,但被赡养人仍居住在危旧房的,赡养义务人须在5月31日前主动将其接入安全住房生活,并处理好家庭成员关系,确保老人住得安稳、生活舒心。确因老人如穷家难舍、故土难离,子女务必保证其在原居住地有安全住房、衣食无忧。否则,政法机关将自6月

1日起视情节对赡养义务人进行相应处罚。

“1.平心而论,这是一份不无温情的红头文件,也考虑到了当地老人安全居住的实际需求。然而,解决“子女让父母住危房”问题,光是开张罚单还不够。说到底,老年人的权益保障不仅是家庭成员的责任,也是全社会的法律责任。

对于子女不尽孝道、触犯法律的劣行,固然应当依法处罚。但如何改善老人居住条件、提供社会保障救助,有关部门同样责无旁贷。事实上,当地之所以发出这样一份通知,除了提醒子女应承担法律义务外,还有“结合汛期到来,以及政府部门尤为重视想推动”“希望当地老人住房条件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”的“意图”。既然如此,有关部门恐怕还得在发通知之外,把防汛扶贫、危房改造、爱老敬老等实

际工作真正做到位。

——评论员 欧阳晨雨

2.对于一些表现恶劣,拒绝赡养父母之人,政府当然有权力和义务替老人维护合法权益,追究违法子女的责任。但同时,我们也应清醒地认识到,有些时候,子女对父母的赡养存在瑕疵,仅是道德范畴的事,而并没有违法,应区别对待。如果一刀切地按“通知”强制执行,则是道德上位于法律,也是不妥。

再者,有些身居危房的老人,他们的子女也是困难户,子女虽然能保障老人的温饱,却无力改善父母的住房。政府应推动社会保障体系建设,对困难老人进行救助,想方设法改善他们的居住环节。最重要的是,政府民政部门要建立“子女困难的危房老人”名单,尽可能地创造条件,转移、安置这些老人。

——评论员 黄齐超

→ 有话就说

驾车“爬梯”毁坏古寺台阶,应依法追责

汪代华

近日,一段两名男子驾驶越野车进行“爬梯挑战”的视频被热传。据悉,视频拍摄的地方就是宜宾市的流米寺。越野车在爬上这段石梯后,石梯出现了明显破损。许多人对视频中两人的行为进行了谴责。28日,宜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发布警情通报称,破坏流米寺古迹石梯的两名嫌疑人已被传唤归案,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竟然驾驶越野车到古寺台阶进行“爬梯挑战”,这哪里是在“爬梯挑战”,而是在挑战法律!享有“川南第一寺”之誉的流米寺,至今已有230多年的历史,是难得的文物古迹。两名男子人为破坏文物和环境,如此任性撒野,已经触犯了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。笔者以为,其行为同时也构成故意损毁文物罪。

根据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条规定:故意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;情节严重的,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。故意损毁国家保护的名胜古迹,情节严重的,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流米寺古迹,是历史文物应该受到珍惜和保护。有关部门应对流米寺古迹石梯被损毁的程度进行评估,依法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,让其长记性。

文物古迹是我们宝贵的精神和文化遗产。每个公民都有保护文物的责任和义务,我们不能失去了才懂得珍惜,而是应先懂得珍惜才能有效保护文物。在珍惜中保护,在保护中珍惜。我们更应该去深刻反思,如何呵护还在不断消失的各种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,还包括那些暂未被列入《文物保护法》保护对象的民间文化遗产。我们要从思想上充分认识到保护历史文物的重要性,决不能成为历史的罪人。

→ 说道说道

1.厦门市民程先生没想到,自己的人生大事,竟因女友户口簿内页的户口专用章是方形的而卡壳。“婚姻登记处的工作人员说,方形的章不可以,一定要是圆形的。”程先生和女友到厦门市集美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跑了两趟,还让家人回老家找派出所协调,结果结婚证至今也没办下来。

户口簿方形章有错吗?显然没有。据报道,目前,各地公安部门对户口簿内页的盖章并不一致。而公安部门也解释涉事陈女士的户口簿是真实合法的。因此,户口簿方形章之所以成为领取结婚证的拦路虎,归根到底还是两个原因:一是技术,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,还远远不能满足群众的现实需求;二是人为,一些部门和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不强,不能设身处地为群众着想。但是,在现有的条件下,技术障碍早已不成问题,而人为因素却需要不断推进作风建设来弥补。让数据多跑路,让群众少跑腿,让群众少求人等等,这些不应该是空洞的口号,而应是实打实地站在群众角度想事情、出举措。

——评论员 杨玉龙

2.5月26日,北京公交集团发布了2017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,并介绍了2018年北京公交的相关工作。据介绍,北京城区公交正在研究移动支付的相关渠道,未来市民有望刷二维码乘坐公交车。

一座现代化城市,其现代化不仅体现在现代化高楼上,还体现在现代化服务,以及由现代化服务支撑的现代化工作方式和现代化生活方式。特别是在像北京这样的现代化城市,如果公交出行还只能刷卡或者掏硬币,显然与城市气质不相符合。在移动互联网时代,“扫码出行”不应是遥不可及的梦。从这意义上说,公交能否扫码支付是一面镜子,从中既可以看到一座城市的现代化水平,也可以看到一座城市的公共服务能力。推而广之,所有公共服务领域都应该研究需求、对接时代,身体力行互联网思维。

——评论员 毛建国